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6日 1992年 第18号 (总号:703)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政协沉痛宣告全 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同志逝世.....	(678)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沉痛宣告邓颖超同志逝 世.....	(68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682)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686)
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	(68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690)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 (693)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694)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设立松原市的批复·····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0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6, 1992

Issue No. 18(1992)

Serial No. 703

CONTENTS

- Deeply Mourning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Li Xiannian
—An Obituary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678)
- Deeply Mourning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Deng Yingchao
—An Obituary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680)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Quick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68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on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Proposals about
Future Work (686)
- Report on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Proposals about
Future Work (68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racking Down on the Illegal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ounterfeit and Inferior Commodities	(69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693)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Enterprises Experimenting with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69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ongyuan in Jilin Province	(70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政协沉痛宣告 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同志逝世

(1992年6月22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2年6月21日22时3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3岁。

李先念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战斗的一生。他从青年时代起，就投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参加黄麻起义，先后任陂安南县县委书记、县苏维埃主席，红四方面军团、师、军政治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在徐向前同志领导下，参加指挥了许多重要战役战斗，为创建鄂豫皖和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长征中，他率领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迎接党中央和红一方面军，实现懋功会师；指挥包座战斗，打开北上通道；坚决抵制张国焘的分裂主义活动，策应红二方面军北上，为实现三大主力红军的会师作出了贡献。会宁会师后，中央军委指示，红四方面军一部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他率部突破黄河天险，血战河西走廊，任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西路军失败后，他受命于危难之际，负责统一军事指挥，率领余部翻越祁连山，穿过戈壁滩，历尽艰辛，到达新疆，为党保存了一批战斗骨干。抗日战争时期，他任中共豫鄂边区省委军事委员会副主任和军事部部长、豫鄂挺进纵队司令员、新四军第五师师长兼政治委员。他在孤悬敌后的敌伪心脏地区，率部与日伪军的“扫荡”和国民党顽军的进攻进行了反复顽强的艰苦斗争，独立创造了拥有1000多万人口、具有战略意义的中原抗日根据地，创建了拥有5万余人的正规部队和30余万民兵武装力量。解放战争时期，他任中原军区司令员，指挥所部进行战略坚持，牵制国民党30余万军队，接着进行了震惊中外的中原突围，拉开了解放战争的序幕。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前夕，他任新成立的中原局第二副书记、晋冀鲁豫军区副司令员，继任

重建的中原军区第二副司令员，参与刘邓大军重建大别山根据地的斗争。从土地革命战争到全国解放期间，李先念同志坚定不移地、创造性地贯彻党的战略策略和毛泽东军事思想，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李先念同志历任中共湖北省委书记、省政府主席兼武汉市委书记、市长，省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在此期间，他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54年他调到中央工作，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财贸办公室主任和中共中央财经小组副组长，协助周恩来、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建设，在计划、财政、金融、商业、外贸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三年困难时期，他参与领导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并在财贸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对较快地克服和扭转困难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斗争；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协助周恩来总理主持经济工作，尽量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争取经济保持稳定并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李先念同志是主要决策人之一，为从危难中挽救党、挽救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粉碎“四人帮”后，他是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历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政协主席。在这期间，他协助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制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他为拨乱反正，调整国民经济，推动改革开放，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竭尽心力。他努力维护全国的社会政治稳定。他坚决支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他为加强各党派、各民族和各界人士的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海峡两岸交往，促进祖国统一，为发展与各国人民、政府和政党的友好关系，进行了广泛的活动，作了突出贡献。

李先念同志是中共第七届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八届至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他在6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具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始终坚韧不拔，不屈不挠，坚持斗争。他具有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和才华，善于把马克思主义与实际相结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创造性地进行革命斗争和领导经济

工作。他具有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一贯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维护团结，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他襟怀广阔，光明磊落，谦虚谨慎，爱护干部，善于发现和珍视人才。他廉洁奉公，生活俭朴，严格要求子女。李先念同志不愧是德高望重，功勋卓著，深得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李先念同志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巨大损失。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要化悲痛为力量，认真学习李先念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懈奋斗。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李先念同志永垂不朽！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全国政协沉痛宣告邓颖超同志逝世

(1992年7月1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著名社会活动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同志，因病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六时五十五分在北京逝世，享年八十八岁。

邓颖超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战斗的一生。在我国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她总是站在斗争的前列，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她在青年时代就投身革命，一九一九年参加“五四”运动，在天津组织妇女、学生联合会，并与周恩来等同志一起组织进步学生团体——觉悟社，参加和组织领导了天津学生爱国运动，一九二三年组织女权运动同盟会；一九二四年参与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五年初由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此，她确立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坚强信念。在大革命时期，邓颖超同志曾任中共天津地委妇女部长、两广区委委员兼妇女部长，中共中央妇委

书记。她发动和组织妇女群众，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统治而英勇奋斗，使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得到了蓬勃发展。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邓颖超同志先在上海党中央机关从事秘密工作，后到江西中央苏区任中央局秘书长，并参加了举世闻名的两万五千里长征。邓颖超同志无论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下，还是在根据地和战略转移的艰苦环境中，始终坚贞不渝，对革命前途充满信心，表现了一个共产主义者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精神。抗日战争爆发后，邓颖超同志先后担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妇委委员，中共中央南方局委员、妇委书记，中共中央妇委副书记，中共驻重庆、南京代表团成员。在这期间，她与周恩来等同志一起在国民党统治区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积极团结社会各界人士，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反对分裂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工作卓有成效。一九四七年三月，邓颖超同志奉命回到延安任中共中央妇委代理书记，一九四八年她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全国妇联副主席，并任党组副书记。她提出了妇女工作的新任务，为解放区的妇女和农民的翻身解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建国后，邓颖超同志长期担任全国妇联以及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历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名誉主席，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第十一、十二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主席。她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加强党的纪律，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呕心沥血，鞠躬尽瘁，付出了全部精力，做出了巨大贡献。

邓颖超同志在七十余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具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她顾全大局，坚持原则，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她光明磊落，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无私奉献。她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平易近人，始终保持了人民公仆的本色。邓颖超同志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威望，是深受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尊敬和爱戴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一九八八年，邓颖超同志退出领导岗位后，仍时刻关心着党和国家的建设事业，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决支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她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殷切期望伟大祖国日益繁荣昌盛，海峡两岸早日统一。

邓颖超同志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使我们失去了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大姐。全党、全国人民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邓颖超同志的崇高革命精神和优秀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党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邓颖超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一样,将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邓颖超同志永垂不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1992年6月16日)

中发〔1992〕5号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必须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的发展。

一、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现在已经进入这个阶段。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促进市场充分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逐步改变机关、

企事业单位办社会的状况,为改革开放在更广阔的领域向纵深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我国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商品率低,流通不畅,财政困难,已经严重障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投入少,见效快,社会效益好。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既可以调整三次产业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又是缓解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九十年代,我国每年都将有大批新成长的劳动力和从第一、第二产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需要安置。第三产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行业并存,能够吸纳大量的和不同层次各类人员,特别是可以容纳大量科技、专业人才。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的主要出路。

(五)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的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同温饱水平相比,小康水平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所达到的标准,更重要的是要看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在衣、食、住、行、通讯、卫生和生活环境等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標和重点

(六)根据国情,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七)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標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九十年代,要在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为此,第三产业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八)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一、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三、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九)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要放手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地方、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兴办。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不能过多依赖国家投资。

(十)依靠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海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各种途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尽快全面铺开;一时效果不明显的,可继续试行;确实不成功的,应改试其他方式。

(十一)以产业化为方向,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十二)以社会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其他事务性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使上述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十三)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这要作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四)积极鼓励行政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服务行业。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与机关脱钩。同时要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吸纳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为政府机构改革和精减人员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十五)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鼓励工业企业富余人员,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向第三产业流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转业军人到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作。

(十六)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解决第三产业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要放开,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

(十七)鼓励扩大国际化经营,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权,有条件的要努力向境外发展,积极兴办海外中资企业。经批准,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贸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进一步简化出国开展业务的审批手续。

(十八)利用金融和税收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在信贷计划中加以安排。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可以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必要时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

(十九)简化审批手续,改变目前第三产业开业难状况。放开第三产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允许他们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同时,要切实加强与监督。

(二十)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十一)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各地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第三产业的发

展重点和速度也应有所区别。要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发展重点。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修订与本《决定》精神不符的政策法规。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全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第三产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开阔思路,发挥创造性,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劳动就业工作关系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党和国家一贯重视的大事情。近三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克服困难,努力开展劳动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好转创造了条件,同时也还存在就业难点问题亟需研究解决。今后劳动就业任务更加繁重,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要求,适应加快改革开放特别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工作难度还很大,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继续努力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 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8号)的要求，现将近三年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一、劳动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九八九年以来，由于经济紧缩，社会吸纳劳动力就业的能力明显减弱，而七十年代初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就业年龄，加上前几年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过多，城镇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非常尖锐。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劳动就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了有关的方针、政策。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三年中在城镇安排了二千一百七十七万人就业，将待业率控制在3%以下，同时妥善解决了企业停工待工问题，保证了社会稳定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劳动就业工作取得成效的主要原因：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使劳动就业工作稳步开展。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十几个部门建立了专门工作机构。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保持了在集体和个体经济中就业的人数占就业总人数近40%的水平；通过实行政策与指标双控，使近两年“农转非”人数控制在三百万人以下。各级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积极扶持，对扩大劳动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打开了劳动就业的新局面。辽宁省举办“光彩杯”竞赛活动，鼓励更多的待业人员走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效果很好。四川省开展农村就业服务工作，两年中安置农村劳动力近百万人。湖南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就业训练，使就业率明显提高。广东省针对大量农民工的流入，加强宏观管理，与有关地区协商建立了劳动力有组织交流的新秩序。吉林省四平市广泛动员，集

聚社会闲散资金发展生产,积极开辟新的就业门路。

三是全面开展就业服务,拓宽就业领域,提高了工作水平。目前,全国已建立职业介绍机构七千八百多所,通过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劳务交流等,每年为七百万劳动者实现就业和转换职业提供服务;建立就业训练中心二千多所,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对待业人员进行就业和转业训练,每年达二百多万人;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二十多万个,从业人员八百多万人,成为安置就业和平抑社会待业率的重要手段;同时开展了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工作,先后为三十万待业职工提供救济和保障,并在解决企业停工待工问题和抗灾救灾中发挥了作用。

二、劳动就业工作面临更加繁重的任务

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在今后一个时期仍将非常突出。“八五”期间,城镇需要安排就业的劳动力约为三千六百万人,企业中存在大量的富余人员,农村还有一亿多人属于剩余劳动力,劳动就业工作面临着安排新增劳动力和消化剩余劳动力的双重任务。特别是长期以来,内陆边远地区和县镇以及林区、矿区、军工三线、铁路沿线就业难的问题,影响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安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部分企业关停并转或破产,待业人员不断增多;近几年出现的时间集中、规模较大的农民工流动,对城镇就业形成了较大压力。这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三、下一步继续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要求,今后开展劳动就业工作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确立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的战略,在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的同时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为此,要把劳动就业工作的立足点由过去被动地接受人口压力、单纯安置就业,转变到积极主动地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上来,通过加强职业技术培训,特别是就业前训练和转业训练,努力提高劳动者素质。要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进一步改变国家包揽就业的做法,在劳动、工资、保险制度配套改革中积极培育劳务市场机制,逐步建立企业择优用人、个人竞争就业、社会提供服务、城乡协调发展的就业新格局。要继续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城镇,主要通过发展集体、个体经济和第三产业,广开就业门路,使新增劳动力实现就业,并指导和协调企业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始终注意把待业率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

的范围内；在农村，坚持“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为主”，通过大力发展农业和非农产业消化剩余劳动力，防止出现大批农民工集中涌入城镇的现象。

当前，各地区、各部门需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执行劳动就业工作的“八五”计划，立足长远目标，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落实，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实行劳动就业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并使这项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长期规划的实施相协调。

（二）全面落实劳动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检查《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凡没有认真落实的，要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措施，尽快予以落实；对好的经验，应及时总结，大力推广。

（三）认真抓好国务院关于待业保险规定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各项具体的制度办法，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待业职工生活救济和组织管理工作，并合理运用待业保险基金帮助待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和转业训练，促使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四）充分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作用，根据《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指导他们加强管理，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在积极扩大安置待业人员的同时，尽可能承担一部分富余人员的安置和待业人员生产自救的任务。应继续发挥主办单位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一厂两制”，互惠互利的经济关系；按照集体经济的特点，建立健全用工、分配、保险福利制度，增强企业凝聚力，稳定职工队伍。应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创办一批新企业，扩大吸收就业的能力。

（五）进一步抓好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加强城市基层服务组织建设的同时，把服务网络逐步向乡镇延伸；同时制定和完善就业服务工作制度，加强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待业保险、生产自救等各项工作之间的有机联系，全面开展就业服务，推动就业工作和劳动制度改革。应努力搞好就业训练中心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优先发展定向培训，注重技能训练，以适应发展生产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需要，培养和输送更多的合格劳动者。应广泛开展劳动力供求信息交流和就业预测工作，对待业人员加强就业指导，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为企业自主用工提供服务。

（六）保证就业经费，努力提高资金周转率和使用效益，并逐步扩大建立就业基金的试

点,使劳动就业工作得到较为稳定的投入。

(七)搞好城乡劳动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政策协调,在保持城镇就业稳定的同时,疏通城乡劳动力合理流动、互为补充的正常渠道。对“农转非”人口继续实行政策与指标双控的办法。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加强宏观调控,推广广东、广西、四川、湖南四省区协调发展区域间有组织的劳务合作关系,搞城乡定点联系等经验,对方向集中、规模过大的农民工盲目流动积极进行疏导。同时搞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项目,探索不同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的途径;结合农业的开发和农村工作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就业门路。

(八)增强做好转化就业难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争取在短期内把就业难的突出矛盾缓解下来。要鼓励、支持难点地区和单位以自力更生为主,挖掘潜力,拓宽就业门路;有针对性地搞好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待业人员提高就业能力;对组织兴办集体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抓紧落实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要通过提供更多的就业服务,为他们创造条件。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劳动、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抓紧抓好转化就业难点的工作。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劳 动 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发〔199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九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要在全国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一)下列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2. 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
3.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
5.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二)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具体措施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

经济处罚,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

(四)对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于利用“回扣”、“好处费”或接受“回扣”、“好处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视同行贿、受贿,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顿。对整顿查处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上一级政府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从重给予处罚。

(七)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监察、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调查取证、鉴定、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均要大力协同工作。

(八)要把假冒伪劣商品和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九)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如能主动坦白交待,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予以从宽处理;对不予改正,继续从事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者,应从重处罚。

三、组织领导

国务院责成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在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为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这项工作。

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重点地打击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力、财

力、物力等方面给执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保证。

做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配合,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财改字第 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财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体改生[1992]30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本《规定》下发前,各地、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有关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都要改过来。并将执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告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

附: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

第五条 企业应根据本规定及各地的实施办法,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财务制度,并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条 企业应按财政部规定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出具报告,方可向外提供。

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设立的企业,应按规定,公告由注册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及必要的附注和说明。

第七条 企业应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确保财产的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筹集的管理

第八条 企业设立时,股东可以以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它物料、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态的资产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的,其所占股份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20%。特殊情况需高于20%的,应经企业审批部门批准。

第九条 股东以非货币形态资产入股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证,作为入股各方计算股本或投资比例的依据。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

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

第十一条 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对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属股东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未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对投入股本的管理,要据实登记股份的种类、发行股数、每股面值、认缴、实缴股本的数额,以及其它需要记录的事项。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不得收购本企业股票,也不得库存本企业已发行股票。企业需要增加股本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增资手续。

股东投入企业的股本,在企业存续期间不能抽回。

第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超面额发行股票,股东仍按票面金额享受权益。超面额部分减除股票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不得作为股利分配。

第十四条 企业以各种方式借入的资金是企业的负债。偿还期在一年内的借款是企业的短期负债;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借款是企业的长期负债。

企业经批准可以发行债券。企业债券是企业按照法定程序,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但不享有股利分配权的有价证券。具体发行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用应交纳国家的各种税款归还各项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六条 企业借入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在财务费用中列支。其中高于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部分,在纳税时应予以调整。

企业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或者购入无形资产发生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

额,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支付的,计入该项资产原价;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在企业财务费用中列支。

三、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标准在 1000、1500、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企业只能在上述标准中选择一种作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报主管财税机关备案。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易于损坏的,也可报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后,不列作固定资产。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固定资产原价的确认,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按固定资产原价的 3%—5%确定。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计算、提取。提取折旧的范围、折旧方法、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的计算及折旧年限等,比照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确定。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的,在加速 30%幅度内,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税机关批准。

未经批准,改变折旧年限或采用其他方法计算折旧的,在纳税时要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仍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当月增减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在下一月份相应增减。

第二十二条 企业提取折旧,不得冲减股本,也不另设折旧基金。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可以采取预提或待摊办法进行核算,不另设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办法的,其提取数额按预计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和大修理周期确

定。实际发生的大修理费用,超过预提的大修理费用的部分,可以计入成本、费用,少于预提的大修理费用的部分,冲减当年的成本、费用。

采用待摊办法的,其摊销期限应与大修理周期相同。

大修理费用的核算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备案。企业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其净值计入当年损益。企业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和固定资产净值后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四、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购进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摊销。有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物料、工业产权等向其他企业投资;向其它企业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货币资金;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长期投资分得的利润、利息、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企业的利润总额。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间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当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企业的筹办费用包括:

- 1、筹办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等;
- 2、按面额发行股票企业的发行费用。

五、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

成本价为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各项存货的发出和领用,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任选一种,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可以采取一次摊销、五五摊销或分期摊销等方法。具体核算办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六、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关生产、经营的各项耗费,都应该计入企业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和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以及为组织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项,不得列为企业的成本、费用:

- 1、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2、无形资产的购入支出;
- 3、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的本金和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
- 4、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福利费;
- 5、对股东发放的股利;
- 6、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应当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由董事会批准,按不高于以下限额,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1、全年销货净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 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3%。

2、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全年业务

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5%提取坏帐准备,计入管理费用。

当年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已经确认的坏帐以后如果收回,应计入坏帐准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的坏帐损失,是指下列应收而不能收回的款项:

- 1、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的部分;
-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企业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报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向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报送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按不超过当地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水平 110%的范围内,核定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总额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其超过部分在缴纳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九条 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列入成本费用。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工会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工会经费由本企业的工会按照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二条 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的职工待业保险金,列入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及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成本之内,直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经费支出(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提取的坏帐准备等。

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商品、产品以及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业务费等。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

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包括在进货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七、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投资收益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企业的营业利润是企业的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和有关费用后的余额。包括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各项滞纳金和罚款支出、非常损失、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等。其中滞纳金和罚款支出应在纳税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五条 企业利润总额小于零的，为亏损。

企业的亏损按国家税法规定可以由下一年度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抵补；超过用所得税前利润抵补年限仍未补足的亏损，用企业的税后利润弥补；发生特大亏损，税后利润仍不足抵补的，经股东会批准，由企业的盈余公积金抵补。

第四十六条 企业当年的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超过本规定有关列支标准在所得税前列支的，在纳税时要予以调整。

第四十七条 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公益金；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四十八条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

1、盈余公积金。分为以下两种：

(1)法定盈余公积金。企业必须按当年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2)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提取。

2、资本公积金。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1)股票超面额发行所得的净溢价额；

(2)接受赠予；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

第四十九条 公积金可用于下列各项：

1、弥补亏损,企业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

2、转增股本。企业经股东会决议,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可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企业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

第五十条 公益金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

第五十一条 企业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五十二条 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企业为维护股票信誉,在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放股利可采取下列形式：

1、现金；

2、在按法定程序办理了增资手续后,可以发放股票。

八、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企业因营业期限满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及其他原因宣布终

止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按照董事会通过的清算方案,处理财产,向股东收取已认未缴的股金,清算纳税,索回债权,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六条 企业办理清算发生的费用应从现有的财产中优先支付,然后再按规定顺序进行清偿。清算终了,清算收入减去清算费用和清算损失,以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当视同利润,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五十七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下列规定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财产,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先按优先股股份的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后仍有剩余财产时,再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当剩余财产不足偿还优先股全部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方为有效。

九、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执行。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设立松原市的批复

国函〔1992〕6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建立松原市的请示》、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和十

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建立松原市的补充请示》及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请求尽快批准设立松原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扶余市，设立松原市（地级），松原市人民政府驻扶余区松花江南岸沿江路。

二、设立松原市扶余区。松原市扶余区的行政区域是：原扶余市的行政区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的团结、繁荣、建设、原江、松江、铁西、民主街道办事处；胜利街道办事处的胜安、胜民、胜合、胜庆、胜丰五个居民委员会；育才街道办事处的民景、民建两个居民委员会；毛都站镇；镇郊乡的贺尔其勒村、西郊村、单家围子村、于家围子村、孙喜窝堡村、葛新窝堡村、倪家窑村、后瓦房村、卡拉房子村；前瓦房村的郭尔罗斯大路以南至孙喜窝堡村界，凯旋街以东至吉拉吐乡界部分；达里巴乡的努很格勒和额莫勒村。区政府驻文化街。

三、松原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辖扶余区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

四、松原市在建市过程中，要坚持“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设置精干的办事机构，所需编制由省内自行调剂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1年8月5日

任命杜广顺为驻亚历山大总领事。

任命石继成为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代表。

免去吴德成的驻亚历山大总领事职务。

免去杨冠群的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代表职务。

1991年9月9日

任命高道周为驻迪拜总领事。

免去郁兴志的驻迪拜总领事职务。

1991年11月19日

任命陈启道为驻奥克兰总领事。

1992年2月21日

任命景志成为驻革但斯克总领事。

免去陈世泽的驻革但斯克总领事职务。

免去颜万荣的驻长崎总领事职务。

免去李留根的驻亚丁总领事职务。

免去夏道生兼任的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职务。

1992年4月6日

任命刘锡荪为驻里约热内卢总领事。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